

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鄂 1003 执 1367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，住所地荆州区荆北路 18 号。

责任人：向黔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明，男，1968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 92 号。

被执行人李小德，女，196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民主街 13 号。

被执行人卢立军，男，1974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消防支队宿舍 2 栋 1 门 1 楼 101 号。

被执行人董玉萍，女，1974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消防支队宿舍 2 栋 1 门 1 楼 101 号。

被执行人卢益明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消防队宿舍 1 栋 5 楼 9 号。

被执行人陈小平，女，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荆燃料宿舍 2 栋 3 楼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明、李小德、卢立军、董玉萍、卢益明、陈小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鄂 1003 民初 164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陈明、李小德、卢立

军、董玉萍、卢益明、陈小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受理后依法立案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陈明、李小德、卢立军、董玉萍、卢益明、陈小平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在其他部门的收入2317833.05元【本金1891839.08元，利息及罚息共计389509.97元（截止2020年4月1日的罚息为79603.75元，2020年4月2日之后的罚息以1891839.08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计0.385个基点后再上浮50%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9日止为185943.73元，自2020年4月2日起的利息以1891839.08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计0.385个基点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9日为123962.49元），受理费11271元，执行费25213元】，不足部分再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荣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陈善敏

书 记 员 谭伟光